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

——高木健一 著 鄭海麟 譯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

高木健一 著 鄭海麟 譯

(本書根據日本煉瓦書房新社一九九四年八月版本譯出)

戰後補償の論理

被害者の聲をどう聞くか

A Review on the 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れんが書房新社 1994 年 8 月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高木健一著 鄭海麟譯

-----臺北市：問津堂，2010.08

面：公分

1.譯著

574.107

98000961

譯著者/高木健一著 鄭海麟譯

發行人/方守仁

出版者/問津堂書局

地 址/(100)臺北市師大路165號

電 話/(02) 2367-7878・傳真/(02) 2367-7432

劃撥帳號/19766219 戶名/問津堂書局

電子信箱/askford4@ms74.hinet.net

書局門市批發/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31)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2弄2號4樓

電 話/(02) 2219-2080 傳真：(02) 2219-2180

排版所/偉旭資訊工作室 (02) 2537-7800

印刷所/翰速印刷有限公司 (02) 2226-4796

出版日期/2010年8月

定 價/200元

※(文責由作者自負)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發自日本的正義呼聲

——高木健一 著《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譯介
鄭海麟

日本執業大律師、亞洲二戰受害各國人民要求戰後補償申訴團團長高木健一著《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一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由東京煉瓦書房新社出版之後，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注意，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深受日本軍國主義傷害的亞洲各國人民，在向日本政府追索戰後補償的申訴過程中，從該書中得到許多啓發和理論上的指導，筆者年前獲讀此書後，覺得頗有價值，從書中得到很多新鮮的啓迪，豐富了自己對二戰期間日本軍國主義禍害亞洲、太平洋地區各國人民的歷史事實及與戰爭賠償相關國際法方面的知識。筆者認為，該書對中國大陸、臺灣、香港以及東南亞的海外華人對日追索戰後補償極有幫助，因此將其試譯成中文，供華人讀者參考。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全書共二百八十五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共五章，外加緒論一篇，內容主要闡述有關戰後補償的理論問題。如二戰後日本國內有關戰後補償問題的爭論；亞洲各國人民對日索償的呼聲；有關戰爭責任與戰後責任問題；對賠償、補償、追索權等概念的分析；日本為何沒有作出“戰後補

償”的原因；對德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根據國際法分別實行戰後補償的案例分析；以及國際法中有關戰後補償的理論根據等等。在這一部分內容中，筆者最感興趣的是對“賠償”、“補償”、“追索權”等概念的分析。著者在精研國際法理後指出：“賠償是在戰後講和時，與領土的割讓、權益的制定一起，由戰敗國對戰勝國所作出的。賠償既可用金錢支付，也可由提供物資和勞務來抵償。賠償用英語寫作 *reparation* 或 *indemnities*，其原義為對戰勝國的獲利和對戰敗國的制裁，或對支出戰費的回收等。”（原書第五十四頁）

關於“補償”的概念，著者指出：它是從第一次大戰後與德國之間簽訂的《凡爾賽條約》中演變而來的。該條約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了有關對受害個人的救助手續。傳統的國際法將國家對國家的賠償和解決的思考方法、特別是個人對國家的個別追索權處理作出了明文規定，即在戰後處理的賠償問題方面，將國家的權利與個人的權利作出了區分，因此對賠償與補償也作出了明顯的區別。簡單地說：國家對國家之間作出的金錢支付或物質、勞務抵償稱為“賠償”；國家對個人之間作出的金錢支付或利益抵償稱為“補償”。但這種“補償”含有對罪行的補償和救贖的意義，具有很強的道德上的義務。二戰後處理德國納粹犯罪的《聯邦補償法》，就是以“補償”為中心制訂的，它是對《凡爾賽條約》中國家向個人作出受害補償公約的確認。因此亞洲各國的戰爭受害者向日本追索

受害抵償時，必須有意識地使用“補償”這一術語。“如果這樣做，也就與處理德國納粹犯罪的《聯邦補償法》聯繫起來了，從而使個人“補償”要求的歷史意義進一步明確化。”（原書第五十六頁）

爲什麼要對“賠償”、“補償”的概念作出明確的區分呢？其中也是隱含有重要歷史原因和現實意義的。因爲日本的政府及那些政治家們，在回答亞洲各國的戰爭受害者的索償時，一再強調日本對亞洲各國因戰爭受害的賠償早已解決了。例如，對中國，已於一九五二年的《舊金山條約》解決了；對韓國，已於一九六五年的《日韓條約》解決了；此外，對印尼，有《日印條約》（一九五二年）；對緬甸，有《日緬和平條約》（一九五四年）；對菲律賓，已經簽訂了賠償協定（一九五六年）等等。事實上，這些都是國家對國家之間支付的戰爭賠償，至於日本對亞洲各國人民在二戰中受到的巨大傷害，則分文也未作出補償，而這種補償，無論從國際法理或從人道的立場來說，都是應當的和合理的。德國對因納粹犯罪而遭傷害的個人已作出了補償；美國、加拿大對二戰時遭強迫移遷的日裔居民，已從人道的立場作出了受害補償（美國對二戰時居住在阿留申列島的日裔已作出每人一萬二千美元的補償；加拿大對二戰時居住在卑詩省的日裔給予每人二萬一千加元的補償）；類似這種因戰爭受害的補償，日本爲什麼不學習德國、美國、加拿大的榜樣，爲遵守國際法和堅持人道主義的立場盡自己的責任呢？鑒於日本政府罔顧國際公理

的作為，著者指出：根據國際法，亞洲各國的戰爭受害者對日本保有補償的追索權。因為國際法中規定每個國家之間構成清算問題的權利有三種：①持有國的權利。例如國家的境外財產、或國家的追索權；②國家對個人應有的外交保護權。例如，有關個人的財產權，國家有運用外交保護的權利；③與國家沒有關係的個人權利。例如，個人的財產權乃至補償追索權。日本政府在戰後與亞洲受害各國簽訂的各種條約只適合第一、第二種權利；至於亞洲受害各國的個人，可以運用第三種權利，即個人的財產權乃至補償追索權，向日本政府提出補償要求。

第二部分：《尋求戰後補償的人士》，共七章。內容涉及日本在二戰期間用強行拉伕的方式將大批韓國人擄至庫頁島做苦役，戰爭結束後將他們遺棄，這些被迫離鄉背井、骨肉分離的韓國人，向日本政府提出受害補償的要求。與此同時，向日本政府提出戰爭受害補償要求的還包括在長崎、廣島做苦役時受原子彈爆炸傷害的韓國人、朝鮮裔的戰犯、軍人、雜役、從軍慰安婦（包括中國人和菲律賓人等）、中國、臺灣的受害者、在菲律賓、印尼、新幾內亞、馬紹爾群島慘遭日軍屠殺的當地居民遺屬，以及臺灣的原日本兵、香港軍票持有人、在馬來西亞、泰國、緬甸為日軍開築鐵路而犧牲或傷殘的倖存者、貝勞群島的受害居民、印度尼西亞的日本輔助兵（二戰時被日軍強征入伍的印尼人）、阿留申島遭日軍傷害的原住民等等，這些居住在亞洲各國、太平洋地區的戰爭受害者，鑒於日本政府

對二戰罪行採取逃避責任的態度和處理方式，紛紛表示嚴重不滿和強烈抗議，認識到向日本政府追索補償有助於日本政府對戰爭罪行作出反省。於是，一場對日索償的國際性運動正式拉開帷幕，一九九一年八月三至四日，在東京召開的“亞洲、太平洋地區戰後補償國際討論會”，有來自庫頁島、中國、韓國、香港、臺灣、菲律賓、馬來西亞、貝勞島、日本等十個國家和地區的受害者參加（參看原書二百七十頁）。

此外，著者在書中還披露了許多鮮為人知的史實。例如從軍慰安婦的發端，是由一九三二年的淞滬戰爭（日稱“上海事變”）引起的。當戰爭爆發之際，鑒於日本軍隊的士兵屢次發生強姦事件，由岡村寧次中將要求長崎縣知事招來從軍慰安婦而發端。著者利用《岡村寧次大將資料》證實了這一史實（參看原書第一百七十八至一百七十九頁）。又如香港軍票問題。日軍在佔領香港初期，強迫香港居民使用日本軍票，並貼出公告以港幣二元換軍票一元，不久又將比率調至四元港幣換一元軍票，於是，許多香港居民紛紛將辛苦積蓄的港幣換作軍票。及至當日本戰敗之際，比率卻變為一萬元軍票才換回七元港幣，許多香港居民因此而破產，有些人乾脆不換，留藏在家中，這便形成了今天的香港軍票問題。類似這種情況，在日軍佔領的東南亞各國也同樣發生。對此，作為侵略者的日軍，是要負完全責任的，亞洲受害者要求補償也是合理的。

第三部份：《爲了實現戰後補償》，共四節。書中分別

對近年日本政府態度的變化，當前戰後補償所碰到的問題，以及今後對日索償運動的任務等問題都作了闡述。最後，著者進一步強調：要將戰後補償問題國際化，將戰後補償問題提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為世界人權會議討論的重要議題。要做到這點，今後還必須作出如下幾方面的努力：

（一）關於從軍慰安婦的問題，還需要作更多的調查研究和收集實證資料的工作，不僅只是聽取事件過程，積累相關人員的證詞，還必須進行為她們恢復名譽和精神安慰的工作。

（二）要求日本政府開放與法務、警察有關係的保密資料，另外，美軍和盟軍的資料也有認真調查之必要；對受害者和加害者雙方的相關資料都必須作認真的調查研究。與此同時，還必須在國會舉行公聽會，讓國民聽到受害者和相關人員的證詞，以使事實變得更加明白和公開化。

（三）除從軍慰安婦外，對於那些被強行拉伕、強迫充軍、當雜役、受虐待甚至被殺害的亞洲各國及太平洋地區的數千萬人民的事實真相作廣泛調查，以歷史事實促使日本國家和社會承認戰爭罪行和履行戰後補償。

（四）保存戰爭受害人的遺物，在戰爭受害國各地建築保存和展示這些歷史資料的紀念館，並將這些歷史資料正確地採入教科書和教育內容之中，使其傳之後世。

以上種種努力的目的，是要使日本國家和社會不再重

復同類的犯罪。因此，為實現這一目的，著者呼籲：“目前的日本正處於政治社會全面變革的時期，當此之際，作為優先之課題的戰後補償問題，應該由日本社會全體成員來著手進行解決。”（原書第二百六十四頁）著者的這番話，可以說是發自日本本土的正義呼聲。

（一九九七年初譯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學系）

（二〇〇六年復校於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譯者

前言——罪行與責任

來自亞洲的控告接踵而至之際，認為昔日的事與我無關的人亦不少。就自身作為亞洲各國人民的直接加害者理應道歉一事表示反對意見的人亦有之，我不贊同這種立場。在戰爭中，奴役、殺戮、侵犯亞洲各國人民的人是有罪的，這就是所謂戰爭犯罪之罪。但是，這種由個人所犯的罪行，沒有理由延續至孩子身上。說到底，當時只是孩子、或還沒有出世的我們這輩人是無罪的。

然而，使亞洲人民遭受損害的卻是日本軍隊、日本國家和日本社會，醫治這種傷害的責任，即戰後責任應由日本整個國家來承擔。也就是說，由具體的日本士兵製造的違法行為、以及由這種行為引發的軍事責任應由國家和社會來承擔。戰後補償，從某種意義上說，我認為應該作為日本社會必須克服的重大課題。

在德國，就戰爭的罪行與責任已經作了明確的區別；但是，在戰後，卻有將自己過去的行為正當化，以及對受害者不道歉的所謂“第二種罪責”的情況發生。這種罪責就是，至今還有對戰爭受害的亞洲人民的呻吟置之不理的情形。這也許是我們日本人應當承擔的責任，否則，便不能從“第二種罪責”中解放出來。

有些人以國家的理論或國家利益和外交的整體性為

理由反對戰後補償，如果從受害者的人權救援的立場來看，這又該如何解釋呢？沒有道義作基礎的國家理論是有缺陷的理論。為贏得亞洲各國的信賴而實行戰後補償是最根本的國家利益。外交或行政的錯誤沒有得到修正的政治是沒有存在意義的。如果對日本和韓國，日本和中國，以及日本和亞洲、太平洋的過去錯誤採取誠實的態度，那麼亞洲人民的心情也會舒暢得多，問題將會逐個得到解決。如果我們日本的經濟能力對波斯灣戰爭可以輕易地援助一百三十億美元，用於政府開發援助每年可以撥出上百億美元；那麼比這更有意義、更有效果的資金用途，相信定會得到國民的理解和贊同。

我們不單要求政府有所作為，為了構築起道義的社會，國民共同努力毫無怨言。

一直以來對德國人和德國政府懷有憎意的猶太籍女性，大約經過戰後，當她們認識到有些德國女性的誠意之際，反而就自身的憎意向德國人道歉，“和解”之橋就這樣建築起來了。在日本，什麼時候可以建築起這樣的橋梁呢？

目 錄

發自日本的正義呼聲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譯介……………一

前言——罪行與責任……………八

I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2

緒論 為何至今還要求戰後補償？……………3

一、太遲了嗎？……………3

二、波茨坦公告與日本憲法的理念……………4

三、冷戰架構帶來的扭曲……………6

四、妨礙戰後補償的諸因素……………9

五、冷戰架構的崩潰與亞洲的民主化……………14

六、日本作出戰後補償的意義……………15

七、爲了與亞洲各國建立信賴關係……………16

第一章 有關戰後補償的爭論……………18

一、有關戰後補償的爭論……………18

二、日韓條約解決了問題嗎？……………21

三、輿論和歷史的潮流……………25

第二章 何謂戰後補償？……………30

一、戰爭責任與戰後責任·····	30
二、賠償、補償與追索權·····	34
三、國家補償與戰後補償·····	36
第三章 日本的戰後處理做了些什麼？ ·····	41
一、對內的戰後處理·····	41
二、對外的戰後處理·····	46
三、日本為何沒有履行“戰後補償”？·····	48
第四章 戰後補償的歷史及各國的案例 ·····	51
一、補償的歷史·····	51
二、德國的案例·····	55
三、美國的案例·····	61
四、加拿大的案例·····	64
第五章 戰後補償的法理依據 ·····	66
一、由波茨坦公告導出的補償·····	66
二、由日本憲法導出的補償·····	68
三、違反人道的罪行·····	69
四、個人補償及追索權·····	78
 II 尋求戰後補償的人士 ·····	 89
第一章 遺留在庫頁島的韓國、朝鮮人 ·····	90
一、強行拉伕·····	91

二、解鈴還需繫鈴人·····	93
三、戰後的苦難·····	94
四、索償訴訟·····	99
第二章 在韓國的核爆受害者·····	102
一、身處三重苦難中的在韓核爆受害者·····	102
二、孫振斗案的意義·····	104
三、實現旅日治療之後·····	106
四、與日本的市民運動相結合·····	107
第三章 乙、丙級的朝鮮裔戰犯·····	111
第四章 朝鮮裔軍人、軍中雜役·····	117
一、軍人、軍中雜役·····	117
二、韓國太平洋戰爭遺屬會的運動·····	124
第五章 朝鮮裔從軍慰安婦·····	128
第六章 中國、臺灣的受害者·····	136
一、遭強行拉伕的中國人與花岡事件·····	141
二、臺灣的原日本兵·····	141
三、香港軍票問題·····	148
第七章 發自亞洲太平洋各地區的呼聲·····	152
一、菲律賓——大屠殺與從軍慰安婦·····	152
二、馬來西亞——泰緬鐵路的勞工·····	154
三、印度尼西亞的舊輔助兵·····	159

四、貝勞群島的先遣隊·····	162
五、巴布亞 新幾內亞——廷蓬凱村的屠殺 ·····	166
六、馬紹爾群島屠殺事件·····	169
七、強迫阿留申島居民遷移與補償·····	171
八、在日韓國籍的戰傷者·····	175
九、遭強行拉伕的勞工與企業責任·····	180
III 爲了實現戰後補償·····	184
一、日本政府的態度轉變·····	185
二、現階段的戰後補償問題·····	188
三、應將戰後補償問題國際化·····	192
四、今後的任務·····	193
戰後補償相關年表·····	197
後記·····	218

論戰後補償的合理性

高木健一 著 鄭海麟 譯

(本書根據日本煉瓦書房新社一九九四年八月版本譯出)

戰後補償の論理

被害者の聲をどう聞くか

A Review on the 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れんが書房新社 1994 年 8 月